

项目相关要求

一、委托项目范围及内容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医学科学信息研究所三楼仓库改造装修设计

项目地点：南宁市青秀区青湖路7号

设计范围：广西壮族自治区医学科学信息研究所三楼仓库改造装修设计，设计服务包含方案设计及工程估算、效果图、施工图设计及工程概算等设计成果、施工阶段配合等内容。本次设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以确保项目验收合格为准。

三楼仓库改造装修设计面积暂定为350平方米，最终以双方确认的实际装修设计面积为准。

设计内容：

(1) 三楼仓库改造装修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设计服务包含方案设计及工程估算、效果图、施工图设计及工程概算等设计成果、施工阶段配合。

(2) 在正式方案及效果图设计阶段对材料样板进行选型、定样、送样（材料实体样板+材料样册）。

(3) 装修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现场服务及设计调整。

(4) 其它：本次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以确保项目验收合格为准。

二、相关服务要求

第一阶段——概念方案设计制作阶段：

(1) 技术指标：开展设计工作前，出具平面动线分析图，

满足使用功能要求；主要空间意向方案，作出概念方向的意向方案（意向方案应包括效果图、主材图、初步概算），并应就此与甲方进行现场沟通。

（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相关图纸资料，完成指定范围内概念方案设计工作。

（3）乙方完成该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概念设计提案，并向甲方提供其认为有助于说明设计概念和设计方向的平面布置图、空间效果示意等设计资料。

（4）甲乙双方共同安排专题会议，讨论平面布局设计，乙方依据修改意见，对方案作出必要的修改，并最终形成共同确认的平面布局设计方案。

（5）乙方提供以上图纸资料并得到甲方确认后，第一阶段工作结束。

第二阶段——正式方案及效果图设计

（1）技术指标：

①深化方案设计：乙方应在提出深化方案时提供确定的平面功能、平面动线图、各个主要空间效果图（每个空间至少3个视角的3D效果图，主要空间不少于3个视角效果图）、概算等，并应就此与甲方进行现场沟通。

②对于扩初方案设计：乙方应在提交扩初方案时提供立面图、设计材料样板封样、精确的概算，并应就此与甲方进行现场沟通。同时根据硬装、软装设计材料封样要求，乙方应在扩初方案时就同种材料提供不少于三个不同厂家、价格相近、满足设计效果品质的实物材料封样，供甲方选择定样。

(2) 乙方根据共同确认的平面部分图纸，完成指定范围内正式方案及效果图设计（包含深化方案设计及扩初方案设计）工作。

(3) 乙方准备并向甲方提供其有助于说明室内扩初设计方案的平面布置图、材料作法表、空间透视效果图、3D 模型或 BIM 文件等设计资料。

(4) 乙方提供以上图纸资料并得到甲方确认后，第二阶段工作结束。

第三阶段——施工图设计制作阶段：

(1) 技术指标：

①原则上施工图应与甲方确认的定稿方案一致。施工图局部如与定稿方案中的效果图有优化、细化部分的，需重新按照施工图渲染一套完整的效果图(各个空间至少需要 2 张效果图)。

②对于实地测量：除非现场不具备测量条件，否则乙方设计开始前均需至现场进行测量，测量结果应经监理方确认。乙方应根据现场测量结果，结合建筑、结构等图纸做设计，并相应调整已完成的装修施工图。

③涉及构筑物二次结构深化的需对构筑物均应进行结构设计，提供结构模型，计算书，并应进行相应施工图审查。

④施工图完成后应结合建筑、景观图纸进行叠图

⑤施工图应避免出现二次设计或需另外深化的图纸。

(2) 乙方以施工图的形式准备工程档案。施工图主要包括材料做法表、平面图纸、天花部分图纸、立面部分图纸、机电点位图纸及施工作业法节点详图等。施工图应能够反映设计方案

的设计效果及特点。

(3) 乙方应准备装修主要材料样板及材料样本文件，用于反映设计意图。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的内容，壁纸、地毯、玻璃、木料、地板、石材、瓷砖、涂料等设计中所涉及的主要装修材料。

(4) 乙方应准备用于反映设计意图的设备明细表，内容应包括照明、电器设备，洁具，五金等设备的规格。

(5) 乙方应配合甲方招标，对参与投标的施工单位、咨询公司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单位就工程施工图纸进行设计交底，解答就施工图纸中的提出的疑问。

(6) 乙方提供以上图纸资料并得到甲方确认后，第三阶段工作结束。

第四阶段——现场技术服务及设计总结阶段:

(1) 技术指标:

①乙方的图纸会审设计师须按甲方要求及时到甲方处进行技术交底，答疑解决问题。

②乙方应指派设计师对施工送样进行审核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给出意见。

③装修施工单位进场前，乙方应指派设计师至施工现场与施工单位进行对接、交底。

④乙方提供的装修施工图应整合消防图、通风空调图、灯具图等图纸内容，且在基层施工、面层施工时乙方应指派设计师至现场进行指导、巡查。

⑤配合施工单位选样定样。

⑥装修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指派方案设计师和施工图设计师至施工现场驻场。

(2) 乙方应向甲方最终确定的工程承包商就工程施工图纸进行设计交底，解答工程承包商就施工图纸中的提出的疑问。

(3) 乙方与工程承包商密切合作，对工程承包商给予技术上的支持配合。工程承包商将对其最终的工程质量负责。

(4) 作为协调服务的一部分，乙方应就设计图纸等相关资料向工程承包商解释设计细节，以便工程承包商进行工程的成本预算及施工的安排工作。

(5) 乙方在施工期间将有设计人员定期赴现场协调施工工作，严格检查工程承包商的施工质量及施工进度。配合现场对施工排版机深化图等进行指导和签认，保证其效果可以反映设计意图。

(6) 工程完工后，乙方负责协助甲方进行工程验收及结算。检查的内容包括：工程承包商是否完全按照乙方的设计进行施工；工程承包商施工所用的材料是否与合同报价中列明的材料相符等。

(7) 设计总结：设计服务工作完成后，甲方将根据乙方执行合同的具体客观的情况进行评估，作为以后合作的依据。

三、设计服务期限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提交设计成果。

2. 施工配合：从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如本项目包含施工图设计）。

四、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